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信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法人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「新舊條文對照表」之「修正條文」欄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（下稱長榮中學）之董事長，長榮中學於民國37年8月12日報經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准設立，並領有本院發給之法人登記證書。茲因長榮中學業經113年7月19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捐助章程（下稱系爭章程）如附件「新舊條文對照表」之「修正條文」欄所示，爰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變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教育部113年9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110935號函同意核定，業據其提出法人登記證書、教育部函、113年7月19日董事會議事錄暨簽到表、新舊系爭章程、新舊條文對照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核准變更之捐助章程內容，核與財團法人之設立精神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等情，認聲請人聲請變更系爭章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于子寧